**國立暨大附中 進修部114學年學生健康資料與緊急事件聯絡卡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 手機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具原住民身分 □是 □否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稱謂 |  | 手機 |  | 報名科別 □商經；□資處 |
| 健康資料調查表 | **個人疾病史**  你的血型:□ O； □ A ；□ B；□AB**1.**曾經罹患的疾病□無；□有，請勾選下面名稱： □01心臟病 □02第 型糖尿病 □03 腎臟病□04 血友病□05 蠶豆症□06肺結核□07 氣喘□08肝炎（A、B、C、D、E） □09 癲癇 □10腦炎 □11疝氣□12過敏性物質名稱-食物、藥物、其它 ；名稱： □13重大手術名稱 手術日期 年 月 日□ 已痊癒. □ 未痊癒 □14罕見疾病 □15海洋性貧血□16 紅斑性狼瘡 □17關節炎□18心理或精神疾病 □19 癌症 □99其他 **2.**目前是否有持續治療中疾病 □否； □是，接續下行回答： 疾病名稱： 醫療院所名稱：  目前是有服用藥物□否 □是；藥物名稱: **3.請詳述近一年身體狀況及需要學校提供配合之注意事項**： □無 □有（請詳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覺身體狀況:現在、過去生病或受傷情形 | 發生日期 |  需學校提供配合之注意事項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
**4.**在學期間重大傷病事故- 國小: □ 無 □ 有，請說明: 國中: □ 無 □ 有，請說明:  |
| □無 □領有 重大傷病卡，類別: 請檢附並影印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手冊□無 □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，類別等級：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  |
| 家族史：請填寫三代（爺、奶、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姊、妹），疾病史請參考個人疾病史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 | 請圈選 | 殁〈原因〉 | 請填寫是否有疾病史 |
| 爺爺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奶奶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父親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母親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兄弟姐妹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兄弟姐妹 | 　 | 　 | 存、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 |
| 說明 | 1. 上述資料作為學校健康輔導、緊急傷病處理聯繫及平安保險申請，請貴家長協助子弟確實填寫完整。
2. 若無法聯絡到父母及上列親友時，學校可依據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規定與送醫程序權宜辦理。※本校責任醫院為： 埔里基督教醫院 ；
3. 若對緊急送醫醫院有其他要求請敘明,希望另送往 醫院，且往返車資由家長負擔。

背面有資料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致家長通知書** 貴家長：您好！

貴子弟 將於114年09月入學就讀，提醒家長(學生):依據新修正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學生未滿20歲不得吸菸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(包含電子煙)，學生若違法學校將依校規處罰，進行2小時戒菸教育，屢勸不聽者將函送主管機關進行懲處(2千到1萬元，按次裁罰) 。

學生於入學前新生健康檢查項目之一，承包醫院進行吹氣檢測一氧化碳，濃度值若大於5ppm，顯示學生可能有吸菸行為或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，已影響其身心健康，學校將於學生入學後進行菸害防制教育或衛教，**請家長多予學生關心、協助戒菸、遠離菸品，並營造家庭無菸環境**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。

菸品燃燒產生的有害物質主要有尼古丁、焦油、一氧化碳及7,000多種刺激性物質(有70多種已知的致癌物質)。尼古丁刺激人體中樞神經令人上癮，導致腦細胞麻痺，失憶、學習能力降低，並促使血管末梢收縮，增加心血管疾病罹病率；焦油會阻塞及刺激氣管及肺部，進而造成慢性肺氣腫等呼吸道疾病；一氧化碳會與血液中血紅素融合，減少血液攜氧能力造成缺氧，使思維跟判斷力受到影響；刺激性物質與癌症有關，癌症死亡30%與吸菸有關。

近年來新興菸品，如電子煙，其成份含有尼古丁、甲醛、乙醛、丙二醇、丁二酮等有害物質，不僅傷害人體健康，還潛藏爆炸的危機，甚至會遭有心人在煙油中放入毒品。事實上，吸食電子煙會上癮，不但無法幫助戒菸還會延後戒菸的時機。

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，菸害防制法規定學生規範如下：

1.未滿20歲，不得吸菸。若在校抽菸被檢舉，導師會通知家長，學生進行2小時戒菸教育。

2.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20歲者吸菸。

3.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。

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依法處以罰則。為避免觸法及維護青少年健康，請竭力勸導戒菸，並營造無菸家園，一起為貴子弟的身心健康努力！

若您有戒菸相關需求，請洽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或親洽

進修部健康中心。 *暨大附中進修部 關心您*

背面有資料填寫

 家長簽名: (已成年者可自行填寫)